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签署 12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项目标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协鑫集成”)在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拟投资建设 12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0 亿元人民币。初步选址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具体出让土地的用地性质、面积、位置以正式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占地面积约 230 亩，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主要为建设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及生活配套设施等。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投产。

3、本次项目公司将灵活统筹资金安排，通过政府代建、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项目产业基金等合理方式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4、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投资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受益于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及能源安全战略背景下带来的旺盛市场需求，全球光伏维持高速增长，为顺应双碳目标的发展机遇，公司加快高效光伏组件产能建设布局，可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12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阜宁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 12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2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

2、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0 亿元人民币

3、项目实施进度：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投产

4、项目用地：占地面积约 230 亩，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初步选址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具体出让土地的用地性质、面积、位置以正式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规划用途主要为建设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及生活配套设施等，具体规划以批准结果为准。

5、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代建、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项目产业基金等。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2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估算约 20 亿元人民币。

3、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投产。

4、项目实施主体：乙方或其子公司在阜宁经济开发区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

(三)项目用地

1、项目选址：初步选址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具体出让土地的用地性质、面积、位置以正式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2、用地面积：占地面积约 230 亩，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

3、规划用途：主要为建设乙方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及生活配套设施等，具体规划以批准结果为准。

(四)项目配套及支持

甲方成立专门服务班子，全过程服务，保证为乙方项目提供优良的建设、生产、经营环境；负责协调乙方办理项目立项、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手续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工商税务登记、银行开户、水、电开户等所有手续。乙方保证入驻工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属地的环保排放、节能减排、安全评审等标准和规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具体办理)。

(五)扶持政策

1、为支持企业发展，甲方依法依规开放在管辖区内的光伏应用场景，对辖区内的户用、工商业屋顶等分布式光伏(含政府机关、公共建筑)支持使用该项目产品。

2、甲方依法依规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协调解决产业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协调推进项目当地国资平台或金融机构为乙方项目公司提供金融支持以解决乙方公司资金问题。

3、甲方积极帮助乙方项目公司争取国家级研发中心、国家 863 计划项目、省级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创新团队以及高新技术企业、重点新产品等国家、省、市、县各级科技创新扶持资金及优惠政策。

4、甲方为支持企业人才引进，依法依规给予乙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人才贡献奖励。奖励对象为乙方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的专业人员个人所得税，自投产年度起十年内，在次年完成申报后的一个月内，全额补贴其本年度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地方留存部分(具体名单由乙方项目公司统一提供，人员共计 40 人)。

5、在厂房及配套设施正式交付乙方项目公司前，甲方需协调在项目地附近为乙方项目公司人员提供 150 套员工宿舍，2 年内免租金，员工宿舍根据乙方按月到岗的管理人员和工人规划数量提供。

(六)协调机制

甲、乙双方共同指派相关部门及人员组成项目协调小组，协调处理涉及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具体事项，简化各项工作程序，推进项目进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双方应加强沟通与合作，共同协调解决。对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的任何问题，双方均应及时进行相互通报。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乙方控股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关于本项目投资审批决议通过后生效(如需)。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全球能源结构转型背景下全球光伏维持高速增长

受益于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及能源安全战略背景下带来的旺盛市场需求，全球光伏维持高速增长，2022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实现高增长，根据 CPIA 相关数据显示，2022 年光伏新增装机 87.41GW，同比提升 59.3%，在所有发电方式中新增装机排名第一。根据相关机构预测，预计 2023 年全球光伏装机可达 350GW，中国 2023 年光伏装机预计 120-130GW，欧盟 2023 年光伏装机预计 60GW。为顺应双碳目标背景下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加速高效光伏组件研发力度，公司 210mm、182mm 大尺寸 N 型 TOPCon 单玻及双玻组件已通过 TUV 莱茵认证，其中 210mm 系列组件最高功率达 685W，182mm 系列组件最高功率达 575W，N 型 TOPCon 组件效率已全面突破 22%。公司在阜宁经济开发区拟投资建设 12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可加快公司高效光伏组件产能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组件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2023 年开年光伏产业链上游原材料成交价整体相较 2022 年第四季度已逐步回归合理水平，进而对光伏需求产生持续催化，行业景气度进入加速提升通道，部分光伏项目已启动组件采购，组件企业排产边际上行。由于光伏产业链成本的整体下行，推动光伏产业链利润重新分配，组件环节的盈利情况有所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向好。为抢抓快速增长的光伏市场份额，公司拟新建阜宁 12GW 高效光伏组件生产基地以规模化、集中化、专业化及智能化满足主流及新型高效光伏组件市场需求，将有力地支撑公司光伏主业终端战略的落地，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有)等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灵活统筹资金安排，通过政府代建、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项目产业基金等合理方式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三)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12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26,630,481 股，占公司注销前股本总额的 0.53%，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6,630,481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2、本次偿债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注销手续。

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69,178,220 股变更为 5,042,547,739 股。

一、注销偿债股份的背景

2022 年 10 月 21 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下发(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六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根据上述分配方案，作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原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 26,630,481 股作为偿债股份。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经收到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分配的众泰汽车股票 26,630,48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二、本次注销偿债股份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公司关于注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截至本公告日，减资公告期已届满，公告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要求。

三、本次注销偿债股份完成情况

公司本期股份注销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本期注销股份数量(股)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630,481
合计	26,630,48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偿债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069,178,220 股减少至 5,042,547,739 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069,178,220 股减少至 5,042,547,739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注销数量(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875,507	15.64%	-26,630,481	766,245,026	15.20%
高管锁定股	11,148,932	0.22%	0	11,148,932	0.22%
首发后限售股	781,726,575	15.42%	-26,630,481	755,096,094	14.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6,302,713	84.36%	0	4,276,302,713	84.80%
三、股份总数	5,069,178,220	100%	-26,630,481	5,042,547,739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偿债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2 月 15 日，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进行调整，何科先生、赛俊选先生、郑文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三人离任后公司将另行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7,897 股，赛俊选先生和郑文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三人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三人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晓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晓玲女士，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余平式畜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天兆猪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晓玲女士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前述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张晓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二) 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 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

(四)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进行调整，何科先生、赛俊选先生、郑文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三人离任后公司将另行安排。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晓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等因素，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金额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金双寿先生、杨建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真实、准备、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持有 2,556,937 股股东金双寿先生、持有 2,556,937 股股东杨建国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56,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双寿先生、杨建国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双寿	大宗交易	2023 年 2 月 14 日	14.41	2,556,937	2
杨建国	大宗交易	2023 年 2 月 15 日	14.30	2,556,937	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双寿	合计持有股份	2,556,937	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6,937	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2,556,937	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6,937	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金双寿先生、杨建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金双寿先生、杨建国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股东金双寿先生签字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2、股东杨建国先生签字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06,630.82	998,475.61	10.83
营业利润	25,150.46	43,421.99	-42.08
利润总额	24,764.83	43,944.10	-4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6.28	34,219.09	-4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4.88	24,270.47	-6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78	-4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1%	16.89%	减少 7.9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0,326.21	501,411.93	1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5,749.87	218,940.38	12.25
股本	43,900.00	43,9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0	4.99	12.22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06,630.82 万元，同比增加 108,155.21 万元，增幅 10.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6.28 万元，同比减少 14,062.81 万元，减幅 41.10%；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46 元，同比减幅 41.03%。

2、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1)受宏观经济、地缘冲突、疫情管控等因素影响，市场整体需求不振，特别是 3-4 季度受多因素综合影响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全力对接市场需求，努力提升市场份额，实现了铝合金原材料业务整体销量的小幅增长，但阶段性的限电、物流停滞、疫情管控等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的业务运行节奏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和干扰，导致企业运营周转效率受到影响，吨盈利水平下降。(2)控股子公司江苏顺博已于 2023 年 1 月停产，公司在 2022 年度已提前安排减产计划，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3)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对应的票据贴现业务增加，同时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导致财务费用上升。(4)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取得相关政府补助，因业务量增长使得取得的政府补助相应增长，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对应下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预计 2022 年度业绩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次有关 2022 年的年度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黎活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是否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进行了自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比照相关规定进行逐项对照检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拟定了本次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该方案如下事项：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